

國立花蓮女中學生申請騎乘機慢車入校寄放【家長同意切結書】

敝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 號（學號： ），經本人
同意騎乘機慢車上學，願遵守學校規定，督促其遵守一切交通安全規則並願負相
關督導責任。

- 1、本校提供場地停放機車及腳踏車，惟本校僅提供場地，車輛及財物請自行負保管責任；為避免同學們蒙受重大損失，故請同學車輛停妥後將貴重物品帶走自行保管。
- 2、各式車輛在校內均採慢速行駛，時速請低於 20 公里。
- 3、須遵守相關規範，例如僅能於規定路線行駛、停放規定位置、應戴安全帽等

此致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家長/法定代理人：_____ 簽章（關係：_____）

緊急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花蓮女中學生申請機/慢車入校寄放【申請書】

學生 就讀本校 年 班 號(學號:)

茲因 之故，經家長同意騎乘機/慢車上學，請查照。

[機車(電動機車)需另檢附駕照、行照、強制險保險卡影本]

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遵守交通法規，違者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- 二、 配帶安全帽，違者記小過處分。
- 三、 機慢車依學校規定張貼停車牌及停放，違者記警告或小過處分。
- 四、 機車不借他人、不雙載，違者記小過兩次處分。
- 五、 冒用他人駕照申請者，記小過處份。

【請研讀注意事項】

☐完成申請時，請將核准停車證貼紙黏貼於機車車牌明顯處，以方便管制識別。(請貼於後方車牌下緣正中間處，勿亂貼)。



停車牌【圖例】

- ☐上放學時段行車速限為 20 公里，請依規定路線行駛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(校門口左轉至後門間之柏油路面)
- ☐進入車位一律使用「中柱」停放機車，使車體直立停於車格內，請勿使用側腳架或者腳架越線，以免造成車輛刮損；不得違規停放。(學校只提供停放場地，不負保管責任)
- ☐除申請請假外出者，上課期間(含午休)非經核准不得騎乘。
- ☐登記之機車，未經核准不得更換，且只限本人使用並不得借供其他同學騎乘。
- ☐如有不服糾正者及違規情節重大者收回停車牌，爾後不得再申請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檢核注意事項(請逐條閱讀確認後勾選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＜ 證件影本黏貼處 ＞
浮貼行照 正面（ 上端塗膠黏貼處 ）
浮貼駕照 正面（上端塗膠黏貼處 ）
浮貼保險證 正面（上端塗膠黏貼處 ）